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古发改核(2022) 12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古蔺县观文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 编号：古水许可〔2023〕053号，2023年7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泸电运检〔2023〕29号，2023年6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泸州市古蔺县主持召开了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主管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充分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

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本项目由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为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线路工程内容为龙山至椒园 35kV 线路“T”接至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泸州市古蔺县观文镇文化村火石湾,新建 35kV 配电化变电站 1 座。主变压器:最终 $1 \times 6.3\text{MVA}$,本期 $1 \times 6.3\text{MVA}$; 35kV 出线:最终 1 回,本期 1 回; 10kV 出线:最终 2 回,本期 2 回。

龙山至椒园 35kV 线路“T”接至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龙园线 56#直线杆,止于新建 35kV 白泥变电站 35kV 进线孔,总长为 4.02km,其中架空线路 3.89km,电缆 0.13km。线路全线位于泸州市古蔺县观文镇境内。

项目实际总占地 0.402hm^2 ,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7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了由古蔺县水务局出具的《泸州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古水许可〔2023〕053 号)。

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1hm^2 ,永久占地 0.08hm^2 ,临时占地 0.33hm^2 。

项目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44m^3 ,回填 1435m^3 ,余方 209m^3 ,余方均来自线路工程,在塔基、电缆沟槽施工范围内夯实、平整。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13.6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9 万元,临时措施 2.48 万元,独立费

用 6.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33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0%，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6.0%，林草覆盖率 23.0%。

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40m³、覆土 140m³、土地整治 0.38hm²、浆砌石排水沟 58m、铺碎石 60m²、排水管 20m。

2、植物措施：种草 0.24hm²。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0m、防雨布 870m²、塑料布 600m²、土袋 45m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在编制《泸州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呈送泸州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报告》（泸电经研〔2023〕32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出具的《关于泸州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项

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泸电运检〔2023〕2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方案为表的项目，可不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期通过巡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2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多次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并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泸州古蔺白泥35kV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工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02hm^2 ，永久占地 0.086hm^2 ，临时占地 0.316hm^2 。

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为 1505.85m^3 ，回填 1287.95m^3 ，余方 217.9m^3 ，余方均来自线路工程，在塔基、电缆沟槽施工范围内夯实、平整。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4.27%，表土保护率 95.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6%，林草覆盖率 52.99%。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0.65m^3 、覆土 170.65m^3 、土地整治 0.375hm^2 、浆砌石排水沟 48m、铺碎石 42m^2 、排水管 19m。

2、植物措施：种草 0.217hm^2 。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7m、防雨布 1020m^2 、塑料布 544m^2 、土袋 53m^3 。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2.6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7 万元，临时措施 2.77 万元，独立费用 6.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33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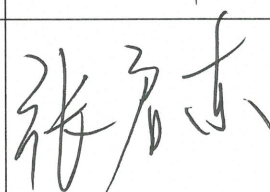
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泸州古蔺白泥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邓大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业主项目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建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主管单位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主管单位
	王迎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王 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康聪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古蔺分公司	施工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刘丰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	刘 丰	监理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 066)